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海事學院海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

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08.9.24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海事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3.12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海事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6.29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海事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12.14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海事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3.8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海事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 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學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或院長認可。
2. 博士班學生入學後，於修業期限內須修畢本所規定之最低應修課程學分數，並通過本所訂定之畢業條件。

(三) 指導教授之聘任：

研究生在第一學年內須選定本院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或院長）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惟仍須以本院專任教師擔任。若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則須以共同指導方式處理。

(四) 其他：

博士班研究生若有需要由院外老師共同指導時，需指導教授同意後，向法院提出申請，由院務會議審理通過。

三、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

(一) 資格考核：

1. 入學後八學期內（不含休學期間）須通過資格考核，未通過者，得令退學。資格考核以論文計畫提審，採口試方式進行。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若重考仍未通過者（未參加考試視同未通過），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2. 資格考核審查委員三至六人，由本院或院外助理教授(含)以上人員組成，經指導教授提名，院長同意後聘請之，委員之資格需符合學位授予法第10條之規定，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口試費一千元及交通費(最高為一萬元，不足部分由指導教授自籌)。
3. 若研究生於更換指導教授前，已通過資格考核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新指導教授得視情況要求重新進行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審議研究主題與方向，但不因此喪失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二) 博士論文發表相關規定：

1. 文章需發表於SCI或SSCI期刊一篇（或EI期刊四篇）或發明專利一件（或新型專利四件）。博士生共同發表論文或專利，則限由一位提出申請使用。

2. 就讀博士班以前發表之研究成果或在博士班內發表與博士學位論文不相關之研究成果均不列入計算。
3. 研究生所發表之著作，於註明該研究生所屬單位時，本博士班需為掛名單位之一。若為專利發表，本校需為專利權人掛名單位。
4. 若研究生有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方可納入畢業條件。若有其他爭議，由院長協調之。
5. 合聘及退休教授得遵照上述規定辦理，退休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論文掛名順序，請依實際指導情形自行協商。
6. 以上標準僅為必要條件，充分條件由指導教授及院長全權認定。

(三) 博士學位考試：

1. 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符合論文發表等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於學校學位考試申請期限內及口試日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且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博士學位考試。
2.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提名，經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3.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4. 口試相關費用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辦理，不足部分由指導教授自籌。

四、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五、本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